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7,985,972股
- 发行价格:576.01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999,731.72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 预计上市时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7,985,972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985,97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82,693,012股变更为290,678,984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3月30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7,985,972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84,807,903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6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88.07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21号),截至2026年6月16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599,999,731.72元。2026年6月17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第220号),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85,972股,发行价格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85,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50,266,379.8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证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发行数量为7,985,9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999,731.72元。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2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906	1,372,001,675.06	6
2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5,668	849,999,524.68	6
3	UBS AG	958,316	551,999,599.16	6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8,040	499,999,720.40	6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187	237,999,843.87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425	174,199,824.25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981	162,999,885.81	6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801	150,799,994.01	6
9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12	149,999,916.12	6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0,412	149,999,916.12	6
11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0,412	149,999,916.12	6
12	钟革	260,412	149,999,916.12	6
合计		7,985,972	4,599,999,731.7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381,906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2、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2层220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大厦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107,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7KCG88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1,475,668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958,316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4、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徐杨
注册资本	223,2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868,040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5、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B5B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413,187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302,425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82,98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8、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弄浦东嘉里城36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770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61,801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9、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067170238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60,41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主要办公地点	46 Floo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60,41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1、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62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C座23楼永钢
法定代表人	吴毅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Y320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铁矿石、钢材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焦炭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60,41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2、钟革

姓名	钟革
身份证号码	210102**********
通信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 ******
本次发行获配数量	260,41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公司及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91,776	16.50%	流通A股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42%	流通A股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15,337	6.77%	流通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4,668	4.27%	流通A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23,689	2.07%	流通A股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88	1.52%	流通A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4,562	1.36%	流通A股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7	1.25%	流通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8,275	1.13%	流通A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036	0.92%	流通A股
合计		139,926,388	49.2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0,678,984股,截至2026年7月1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591,776	16.03%	–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03%	–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26,696	6.12%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9,378	4.72%	–
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935,362	1.35%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2,858	1.17%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7,946	1.12%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164	1.02%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1,567	0.95%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714	0.81%	–
合计		134,676,463	46.32%	–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9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985,972	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93,012	100.00%	282,693,012	97.25%
合计	282,693,012	100.00%	290,678,98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提升公司高端半导体设备产能并新增先进制程的产业化能力,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拓展并提升公司在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的工艺覆盖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985,97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四)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胡明勇、刘恺伦

项目协办人:李昊天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睿、陈忱、胡慧子、翟佳俊、刘牧谦、黄泽森、陈剑锋、赵在华、肖晨刚、许正源

联系电话:86-10-56051846

传真:86-10-5611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经办律师:都伟、姚腾越、谢莹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办会计师:缪志坚、陈焱鑫、赵辉、吴珊珊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办会计师:缪志坚、赵辉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股票(证券简称:中基健康,证券代码:000972),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12.23万元,由负转正,同时,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3.1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中基健康”,股票代码仍为“000972”。

4、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色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并确定重整财务投资人7家,分别为: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财务投资人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财务投资人完成了实施主体的指定工作。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2号、(2025)兵06破申(预)2-2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3号、(2025)兵06破申(预)2-3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7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2%,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会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3,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83%,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562,36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